

#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巩科工信〔2021〕70号

##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巩义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巩义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巩义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《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郑州市<众创空间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郑科规〔2021〕2号)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众创空间建设，完善科技孵化服务链条，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，是指在我市创办的，围绕创新创业需求，为创新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工作空间、网络空间、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，通过市场化机制、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。众创空间分为综合性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两种类型。

**第三条** 众创空间是我市科技孵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其主要功能是围绕我市创业者需求，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孵化与投资相结合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、共享设施、政策咨询、投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等全方位服务，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、开拓新市场、培育新业态，降低创业门槛和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存活率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培育经济发

展新动能，为将巩义打造成为国家极具活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。

第四条 市科工信局负责众创空间的建设、管理和服务。

## 第二章 申请与备案

第五条 巩义市众创空间实行备案管理

申请备案巩义市综合性众创空间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独立法人机构运营，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。运营机构应当是在巩义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注册地与运营地一致，且实际运营时间满一年。

(二) 固定的孵化场所。具有 500 平方米以上固定集中地办公场所，提供不少于 50 个创业工位，同时能为创业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会议室、洽谈培训空间及项目路演场等公共服务场地。

(三) 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。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，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，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，向创业者提供灵活、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。

(四) 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初创期小微企业。入驻对象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、初创公司。入驻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，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 30 家。

(五) 一定的投融资服务功能。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；或与金融机构、创投机构等建

立密切联系。每年获得融资的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两家。

(六)专业的孵化团队。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孵化服务团队，团队成员本科以上学历占50%以上，服务团队应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的专业服务能力，并形成规模化服务流程。

**第六条** 巩义市众创空间的备案程序为：

(一)申报机构向市科工信局提出申请。

(二)市工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市工信局审核通过后参加郑州市级评选。

**第七条** 在申请过程中，存在虚报、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；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、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#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

**第八条** 市工信局建立巩义市众创空间储备库，并协助储备库中的众创空间提升质量和孵化能力，促进众创空间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。

**第九条** 市工信局建立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评价制度，定期组织对备案的巩义市众创空间开展考核评价，总结发现众创空间发展的典型经验，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**第十条** 巩义市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，或运营主体、面积

范围、场地位置等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，需在1个月内向市科工信局提交变更情况说明，市科工信局对变更事项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。经审核后仍符合巩义市众创空间要求的，市科工信局进行变更备案；审核后不再符合巩义市众创空间要求的，市科工信局提出取消备案资格建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科工信局对备案的巩义市众创空间实行动态管理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撤销巩义市众创空间备案资格：

- (一) 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。
- (二) 考核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。
- (三) 有严重违法行为的。
- (四)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“黑名单”的。

被撤销巩义市众创空间备案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，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，实施前颁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市科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